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75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軒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908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  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冒佩好